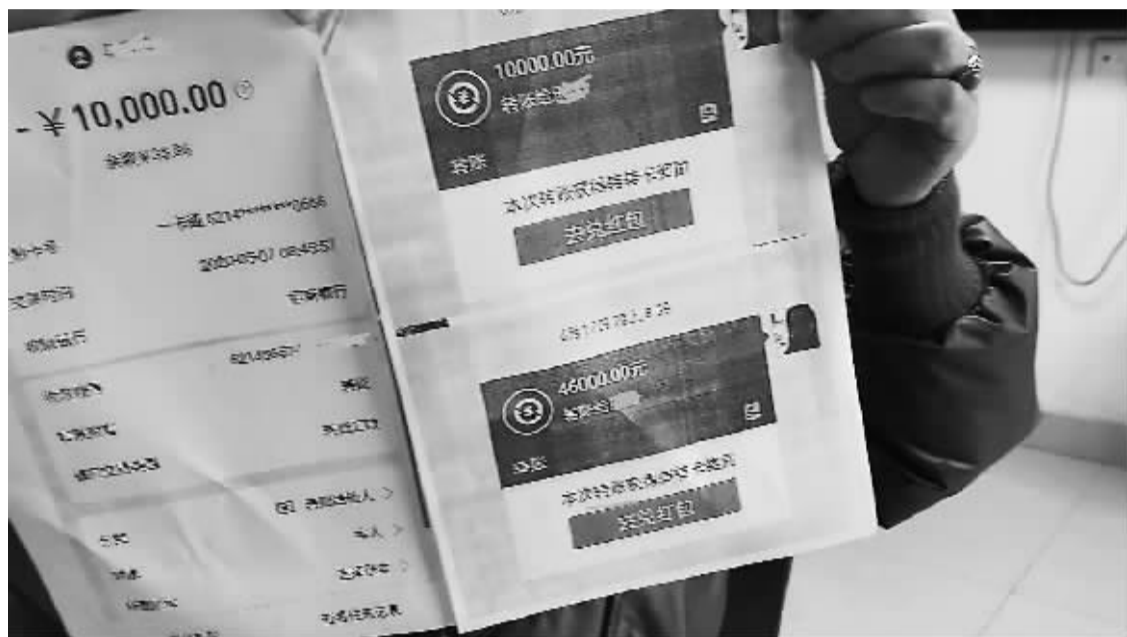


婚后两年多没怀孕,病急乱投医的她轻信了传单广告 花11万余元到医美机构做调理 当事人称病没看好身体还出现异常 卫生监督部门介入,该机构涉嫌“非医师行医”被处罚

29岁的小玲,现在每天都有家人看护着。因为她的情绪很不稳定。家人担心她又想不开,跑出去做傻事。

2020年5月,小玲因婚后两年多没怀孕,轻信了传单广告,到位于奉化万达广场的一养生店做调理,后被推荐到奉化艺丽医美,打了三个疗程的针,花了11万余元。调理治疗期间,小玲觉得病没看好,身体还出现了异常。

奉化区卫生监督所介入后,发现该医美机构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目前已做出了警告和罚款的处罚。



小玲的部分转账记录。受访者供图

A 打针3个疗程 费用11万余元

1月26日上午,记者在奉化见到小玲。29岁的她看上去比同年龄人明显瘦小。

小玲的母亲谢女士告诉记者,女儿目前的身体状况很差,最明显的就是怕冷,手脚冰凉。她一件件撩起女儿身上的衣服:两件毛衣,一件小棉袄,然后是一件绒衫,外套是一件羽绒服。

回忆起那段经历,小玲满脸苦涩。2020年5月初,她有天晚饭后到奉化万达广场散步,碰到有人在发传单。她接过传单后,对方说她脸色不大好,身体需要调理。

小玲那时候刚好有个心病:婚后两年多,还没怀孕,当时就多问了几句。对方说可以调理,还说旁边有家机构,可以解决问题。随后,小玲就去了那家调理店,加了店主的微信。

几天后,小玲接到店主信息,来到那家叫艺丽医美的机构。小玲提出自己想怀孕的诉求,对方给她制定了打针3个疗程的方案。

接下来,小玲几乎每天就要去那里,一直到8月中旬左右,费用为11万余元。

至于打的什么针,至今双方还说法不一。奉化卫生监督所的结论是,该医美机构给小玲打的是胎盘多肽。

B 调理治疗期间,身体出现异常

谢女士告诉记者,女儿婚后住在奉化城区,没跟他们住一起,去打针的事他们也不知道。去年七八月份,女儿回家,他们发现女儿消瘦了很多,下巴也明显突出。他们还问过出了什么事,但女儿总说没啥事。去年9月初,女儿回家来吃饭的时候,夹菜的手都在抖。她伸手去抓女儿的胳膊,想看到底出了啥事。没想到女儿像触电一样反应强烈,整个人都在颤抖。

经一再追问,女儿放声大哭,说出实情。随后,他们将此情况向奉化卫生监督所进行了反映。

就在他们等待调查结果的时候,小玲身体状况越来越差。

去年9月18日,家人把她送到第906医院住院治疗。记者看到,医院的入院诊断为乏力待查。11天后的出院诊断为,右侧大量胸腔积液,右侧胸腔多发异常回声团,性质待查。建议转上级医院进一步检查。

谢女士告诉记者,出院后,小玲的身体和精神状态都特别差,就把她接回娘家,便于照顾。

去年12月9日中午12点多,谢女士正在上班,接到外甥女电话,问有没有跟小玲在一起。外甥女焦急地告诉她,之前接到小玲的微信,说了些无厘头的话,然后打电话不接,发微信也不回了。记者看到,微信内容大致是:“感谢你在我生

病的时候帮助我们,我下辈子再来还你的恩情……”

谢女士接到外甥女电话,吓懵了,掏出你的手机才发现,中午12点07分的时候,小玲也给她发过信息,当时因为忙没看到。内容是:“妈妈,对不起!这次我闯了一个大祸,我下辈子再做你的女儿,你还要照顾好自己……”

谢女士赶紧拨打女儿电话,同样无人接听。

家人开始到处寻找,到下午3点多还没消息,只好报警求助。后警方查到,小玲出现在东钱湖。家人一边寻找,一边通过发信息开导。直到下午5点多,他们才在宁波市区的樱花公园找到了她。

C 该机构涉嫌“非医师行医”被处罚

1月26日上午,奉化区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们接到反映后,第一时间立案调查,多方取证。该医美机构是有行医资格的,但参与诊疗的人没有执业医师资格,属非医师行医行为,目前已对机构和有关人员做出了相应的处罚。

记者看到,处罚书上的违法事实是:该医疗美容门诊部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9月17日,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王某和李某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关于“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构成了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另

外,上述诊疗过程中,未给3名患者填写门诊病历资料,构成了未按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和罚款1.3万元。

该负责人称,他们对当事人小玲的遭遇也表示同情和遗憾,曾通过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过两次调解,但双方诉求悬殊,最终没达成一致,另外,小玲现在的身体状况是否跟所打针剂有关联,目前也无定论,医调会也建议家属走司法途径。

当天中午,记者找到位于奉化万达广场的艺丽医美。门上贴着通知,说春节将至,因疫情影响,该门诊部即日起暂停营业,春节后具体营业时间另行通知。

记者拨通上面所留的手机

号码,工作人员称外出办事,要记者两天后跟她联系。1月28日,记者几经周折,拨通该号码,希望能当面采访。该工作人员称已经放假,可电话沟通。该工作人员称,这件事情,卫生监督所那边已上报,有了结论。当事人是来做皮肤治疗的,他们机构并没有什么过错。现在当事人说身体出了问题,目的就是想要钱。他们从人道主义出发,愿意协商,但当事人要价太高,谈不拢。如今,当事人还到处发帖,所说内容都是不真实的,给他们造成了严重影响,他们也将通过法律来维权。

至于记者提出有关针剂注射和诊疗人员资质等相关情况,该工作人员始终没有给出明确答复。 记者 程鑫